### WGDR-2022-00004

武政办发〔2022〕12号

武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冈市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省邵驻武各单位：

《武冈市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武冈市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全市应急成品粮食定点供应网点（以下简称为“应急粮食供应网点”）的管理，确保在紧急状态下有效承担粮食供应任务，依据《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粮食供应网点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构建市场化体制下布局合理、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供应体系，实现应急供应网点城乡全覆盖。应急供应网点建设、维护及日常管理具体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第三条 应急粮食供应网点实行报备制，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审核、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市发改(粮食)局备案。

第四条 在武冈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应急成品粮食供应有关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设立及条件

第五条 应急粮食供应网点的设立，应当遵循辖区人口的数量、行政区划与应急粮食供应网点按一定比例的原则合理安排。

（一）市中心城区人口比较集中的社区按每3万城镇常住人口设立1个应急粮食供应网点的标准设立。

（二）其它乡镇（街道）按照每个乡镇（街道）1个应急粮食供应网点的标准设立。必要时，各乡镇（街道）根据地理位置及应急等综合情况，可增设应急粮食供应网点，增设的网点须向市发改(粮食)局进行备案。

第六条 应急粮食供应网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在应急状态下完成应急粮食供应的能力。

（二）各乡镇（街道）确定的应急粮食供应网点要具备办公场所及库房，做到场地充裕、设施完备、交通便利、卫生整洁。

（三）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配备消防、通讯设施设备。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负责辖区内应急粮食供应网点管理及运行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领导、网点负责人、工作人员职责，做到责任到人。

第八条 市发改(粮食)局、各乡镇（街道）与辖区内确定的应急粮食供应网点层层签订应急粮食定点供应责任书，落实应急粮食定点供应任务。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日常管理，切实将应急粮食供应网点建设好、维护好，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

第九条 市发改(粮食)局将对确定的应急粮食供应网点统一挂牌，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和工作指导。

第十条 市政府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各乡镇（街道）要安排辖区内各应急粮食供应网点严格按照各级政府下达的应急供应计划执行定点供应任务。必要时要调济粮食，满足保供工作需要。粮源调拨、运输、供应费用以及结算方式等按《武冈市粮食监测预警和保障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每年年末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各村（社区）的家庭构成及人员信息情况，定期更新数据，便于定点定量供应；次年年初将更新的数据上报市发改(粮食)局。各应急粮食供应网点人员变动的，也应及时上报市发改(粮食)局备案。

第十二条 各应急粮食供应网点运转保障经费由市发改（粮食）局会同市财政、乡镇（街道）等部门按照本管理办法按季度考核，依照考核等次每半年拨付一次经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发改(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乡镇（街道）应急粮食供应网点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各应急粮食供应网点建设不符合条件或无法满足应急状态下定点供应的，对所在乡镇（街道）下发整改通知，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给予警告，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追究乡镇（街道）相关领导及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各乡镇（街道）应制定本辖区的应急粮食供应网点管理机制和目标，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做到思想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第十五条 应急粮食供应网点证书有效期3年。

第十六条 在应急状态下，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应急粮食供应网点不接受或不能够完成供应任务的，将由市发改(粮食)局提请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各乡镇（街道）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武冈市发改（粮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